

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

111.10.18 111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
111.10.25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，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，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特定訂本校「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
- 第 2 條 本準則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各類校內外計畫之教學、研究人員（以下簡稱本校教研人員）。
- 第 3 條 凡本校專任、專案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，均應依本校「教師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」規定，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之研習，以提升校內學術誠信風氣與文化。
- 第 4 條 本校教研人員執行各項研究計畫，均應秉持誠實、客觀、負責之精神，自我監督管理研究計畫，妥善保存研究紀錄與原始資料，並遵守政府機關之相關法令與倫理規範。
- 第 5 條 為妥善執行與人相關之研究，保障研究參與者之權益，本校教研人員執行人體研究或人類研究時，應先向相關之研究倫理委員會申請審查，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- 第 6 條 本校教研人員欲進行與動物相關之研究時，應遵守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之原則，向本校「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」申請計畫審查，通過後始得為之。
- 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
佛光大學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，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，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特定訂 本校 「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	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秉持學術誠信原則，自我監管各項研究計畫，避免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，特定訂「 佛光大學 執行研究計畫倫理準則」（以下簡稱本準則）。	依法制作業修正。
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相關規定辦理。	第 7 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、 科技部 相關規定辦理。	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